

徐火辉

MARY ANN O'DONNELL

著

BEAT THE BEST

超越哈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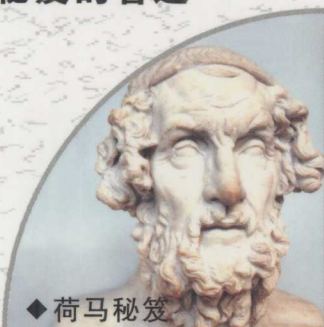
Beyond Harvard

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

全球首部揭秘语言学习三大秘笈的著述

超越哈佛系列丛书 >>>

◆ 荷马秘笈



◆ 缪斯秘笈



◆ 仓颉秘笈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徐火辉 著
MARY ANN O'DONNELL

BEAT THE BEST

超越哈佛

Beyond Harvard

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

全球首部揭秘语言学习三大秘笈的著述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哈佛/徐火辉 Mary Ann O'Donnell著.—深圳:海天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0747-393-0

I.超… II.①徐… ②M… III.英语—自学参考资料 IV.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9689号

超越哈佛

CHAOYUE HAFU

出品人 陈锦涛
出版策划 毛世屏
责任编辑 陈炯 廖译
责任技编 钟愉琼
封面设计  斯迈德设计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518033)
网 址	www.htph.com.cn
订购电话	0755-83460617(批发) 83460397(邮购)
印 刷	深圳希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35千
版 次	2009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29.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很多渴望学好英语的学生感觉无论自己怎么努力，进步总是微小。笔者指导过众多中学生，他们的英语都能迅速进步，多数能够在中学阶段水平就超越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部分甚至超越大学教授。

这本小书的首要目的就是帮助那些渴望学好英语并有毅力的学生，了解和掌握学习英语、尤其是自学英语的正确方法，享受到英语学习的乐趣，通过自己的努力尽快达到和超越大学教授群体的英语水平。我特别希望这本书能够帮助“农村户口”的孩子，他们就读学校的英语学习硬软件环境往往太弱，他们太需要恰当的指导和帮助。第二，这本小书也为家长，无论他们会或不会英语，提供指导和支持孩子学习英语的原则与方法。中国家长非常重视子女的教育，但他们的教育方法多有不当，对英语学习的恰当方法他们知之甚少，甚至抱有不少错误观念。第三，引用英语的表达，last but not least，本书亦能为外语教师提供启发——笔者曾指导过一些青年，他们既非名牌大学的学生，也不属英语或英语相关专业。在我的指导帮助下，他们不仅英语水平迅速超越名牌大学英语专业毕业生，而且多能成为出众的英语教师。此外，我还有一个不那么有把握的想法——本书是否能对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有所启发。本书并非学术论文，但融会渗透了众多学习原理，尤其是那些容易被教育专家们忽略的基本原理。

我指导学生时从来只重思想方法和学习方法，罕涉具体知识。同样，本书的内容重在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阅读本书并不需要很多英语基础知识。贯穿全书的不是具体英语知识，而是外语学习的基本规律、正确原则和恰当方法。换言之，本书重在“道”而非“术”，



它把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儿童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和教育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综合运用到外语学习中，深入浅出地向读者讲解外语学习的恰当方法，避免理论本身的玄奥和枯燥，并尽量引导读者突破传统外语教学的藩篱。

本书第二章介绍的“原典英语一体化训练法”是融合外语学习诸多规律和原则而具体化集成化的学习方法和程序，既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更有显著的学习效果。追求立竿见影的读者可直接读该章，并可以相对忽略全书其他章节，包括本前言以下部分。追寻更广阔视野和深入思考的读者，则细读全书各章节为佳。

说到帮助指导青少年令他们的英语水平达到甚至超越大学教授，不免对主流知识精英有所冒犯，在此诚恳致歉。借改一句古语，教授肚里能撑船，相信精英们决不会介怀。当然，亦有教授对此不屑。这令我想起东西方教育的分野，坦白自己另一个冒犯教授的念头，冒犯教授鼻祖孔老夫子的念头。我常常思考东西方教育原典的分野、伟大教育家的分野，得出一个亵渎先贤的想法。有两类伟大的教育家：第一种，他的伟大令学生渺小；另一种，他的伟大令学生伟大。孔老夫子大体属于前一类，苏格拉底属于后一类。

孔老夫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一部《论语》读下来，孔子对学生的喜爱固然溢于言表，对弟子的诸多批评也同样溢于言表，越有才干锐气的学生，越受评头品足，惟独颜渊备受激赏，成为孔老夫子的最爱。颜渊有何才干有何锐气？没有。甚至，颜渊之所以备受赞赏，恰在于他没有什么才华，更没有锐气，恰在于他平凡且恬淡。孔子的伟大令他的学生平凡、甚至平庸。平凡且恬淡值得赞赏，但才华与锐气同样值得赞赏。至于孔子一朝为高官司寇，就以权力的手段对付他厌恶的民乐郑声、他厌恶的学术对手少正卯，更在东方原典文化中开创了权力掺和学术的先河。现代儒家们努力又努力为孔子诛少正卯一事“辩诬”，此案留给历史学家去考证，但孔子年轻时热衷权力、诉诸武力放郑声，等等，均为公认的事实，均证实他以权力掺和学术倾向。孔子以降，学而仕，仕而学，更容易看到东方文化里学术与权力结盟的强大传统。教育

与权力结盟，教育者便永远是正确的、高高在上的、传道的、授业的、解惑的、不可怀疑更不可挑战的。民间的说法是，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苏格拉底则不同，他是纯而又纯的思想者，没有一丝一毫对权力的热衷。不能断言苏格拉底比孔子更聪明，但说苏格拉底是比孔子更纯粹的思想者，这个判断应该符合事实。苏格拉底的格言是，“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他永远不会为学生解惑，恰恰相反，他不断唤醒人们的困惑，刺激众人去思考而生惑增惑，他视自己为疑惑的助产婆。是解惑，还是生惑增惑，如此鲜明的反差，两种相反到“极端”的教育，说水火不容也不太过分吧。面对希腊城邦民主的权力，苏格拉底成为一个西方的少正卯。法律判他饮毒酒而死，他可以选择生，却坦然选择死。他选择死既是自我思考的结果，又为他学生的思考、为每一代人的思考，提出了或许永远无解的困惑。文学英语的名句之冠，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一译：生，还是死，这是个问题），人们都以为那是莎士比亚的专利，其实，具体的英语表达固然属莎翁，思想之源却在苏格拉底。苏格拉底的伟大确实令他的学生伟大。柏拉图是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的学生，莎士比亚也可以说是他的学生。代代相传且代代有别有胜于师。亚里士多德回应别人指责他背叛导师柏拉图的思想时说，“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苏格拉底天上有知定会备感欣慰，因为那正继承了苏格拉底“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的伟大传统，疑惑的传统，异曲而同工。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与“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同样泾渭分明，甚至水火不容。如今亚里士多德的格言已经传承为哈佛大学的校训：“与柏拉图为友，与亚里士多德为友，更要与真理为友”；而“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传统也在华夏大地空前发扬光大。

每一个中国的教师都可以说是孔子的“后代”、孔子的传人，我亦在其中。每一个中国的教师也都面临这样一个选择：作为孔子的传人，是更多地选择孔子以降的教育传统，还是更多地选择苏格拉底以降的教育传统。

我的答案是：更多地选择做苏格拉底的传人。



我不同意“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但我有以下两则观点：不帮助学生超越自己的导师不是好导师；爱功名胜于爱真理的学生不是好学生。

身为教师我最大的快乐之一是看到学生个个都迅速超越我。我也祝愿此书的每一个少年读者都能尽快超越我，越快越好、超越得越远越好，否则，这本小书就很失败。不冒愚鲁借改古人王勃的名诗与少年读者共勉。

海内存知语，
天涯若比邻。
有为在此路，
儿女共奋进。

“知语”者，既指全世界各民族能够相互交流的工具之语——英语，更指不同文化能够彼此欣赏而敬重的心灵之语。

“此路”者，这本小书希望引导和帮助少年读者的学习之路、成长之路，也是一条永远充满疑惑的道路。

我要感谢美国学者Mary Ann O'Donnell 博士，她不仅非常认同我关于外语学习原理的基本观点，还欣然应邀承担本书第九章的撰写，向中国读者介绍提升英语写作及口语能力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这使本书作为一本英语自学的指导手册，更趋完整和丰富。

谨以此小书献给我亲爱的妻子王璐，她有一颗博爱正直的心，她是一个伟大的妻子，没有她就没有我的今天，也没有这本小书。同时，也以此书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朋友。

第二版代序



一、我的个人经历和体验

我对原典英语学习法的认知源于三年前和徐教授的一次聊天。在向徐老师请教英语学习方法时，他介绍了这个听上去很神奇的方法。但当时我读初三，中考迫在眉睫，正紧锣密鼓地准备着，无奈中我完全忽略了这个方法。

真正意义上的使用是在高一上学期，由于有在高二考托福的打算和当时心里空虚找不到活干，就又想起徐老师曾经提过的原典英语学习方法。徐老师推荐给我的是原版有声读物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徐老师后来才说，那是一部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都感觉困难的书）。当时我正看那本书的中译版，阅读中文都常常不知所云，在不知道这是同一本书的情况下开始了原典法的听读训练。

我用原典法听的第一篇是 Darwin's Singular Notion。我对这个方法和素材一开始的评价是，难，长，一听就特困。不但如此，生词也特多，花了一个星期才把那10多页的生词查完。我一想这不对啊，怎么那么困难，反省后才发现是我听得太少了，千万不能先看后听。这一次后我吸取了教训，先听三次后再开始看，发现原来看几次都看不懂的内容就像一颗颗珠子一样串了起来。

万事开头难，我花了两个半星期左右（课后的时间）才听完读完了第一篇。不仅认识了达尔文这个伟大的人物（事实上直到现在我都把他作为偶像……），而且还真正锻炼了自己的意志。那个时候，别人听歌你听英语在学生中是不正常的，要被同伴鄙视的。（同学跟父母说



买MP3用来听英语，那99%都是哄父母的。）

然后听读第二篇第三篇，这样一篇篇把那本书的第五、六部分的章节和其他章节都认真听读完了，最后只放弃了其中讲述天体物理的第二部分（天书一样，除了偶尔听到爱因斯坦和费曼的大名能激动那么一小会儿）。

听读完 *A Short History* 又去请教了徐老师一次，这一次徐老师推荐了 *Gone with the Wind*，回来后就开始听。后者和前者的区别异常大，难，语言晦涩，绕弯绕得厉害。第一次听特打击自信，直到听第八段MP3时豁然开朗，很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生词没那么多了，句子没那么绕了，听的也习惯了。这时是我听英语的巅峰时期，耳机几乎一天到晚都挂着，越听越有趣、越简单。最后发展到打篮球时还听着英语！

听完 *Gone with the Wind* 后停了三四个月，准备考SAT。最近考完SAT了，又开始奋斗听读无删节原版 *Pride and Prejudice*。这部1813年问世的“中古”英语小说，语言运用比 *Gone with the Wind* 还绕，但我已经乐在其中、乐在听中。

以上是我运用原典法的个人经历，陈述准确率100%。



二、影响与改变

前面说了我个人运用原典法的经历，下面谈谈它对我的影响和改变。影响是深远的，改变是巨大的。

1. 不再惧怕听力。高一听读了 *A Short History* 和 *Gone with the Wind* 后再准备新托福时，发现先前晦涩难懂的listening section 变得容易，最主要是原来看得懂听不懂的词，变得可理解了。到现在感觉还是挺神奇，考前模拟也只做了Barron的两套和delta、Kaplan各一套听力练习，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奔赴考场了。后来听力和阅读分别得了29分和28分（30满分）（王道兴的一些同学做了30套托福模拟听力题卷，成绩还不及他——徐老师注）。个人觉得因为 *A Short History* 中把很多科学知

识都囊括了。当听力考试遇到自己熟悉的topic时，那不是一般的爽。只要是自然科学的就基本上没有听不懂的词。那次考试时把archaeopteryx（始祖鸟）也给听了出来，兴奋了十几秒。

2. 开始喜欢英语。听了两个月以后我发现自己习惯并且挺喜欢听audiobook了。开始发现英语的美，就好似中文古文的美无法改写成白话文一样，英语的美只能用英语来体味。翻译后就成了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最后发展成看电视、上网站、看书都喜欢原版英文的。不为什么，因为我发现了英语的魅力。

3. 更喜欢挑战性的学习。使用原典英语学习法的过程也是一个挑战自己的过程。接触一个你从来没接触的方法，从最初的新奇到随之而来立刻感受到的难度，从强迫自己坚持奋斗下去到最后“不能自拔”地上瘾。这个过程中我不但英语飞速地提高，更增强了自信和喜欢有挑战的学习。不断去超越，不断去探索。这样学习就成为一种乐趣和爱好而不再使我厌烦和惧怕。我从一个相对普通的初中考入深圳排名第一的高中；在高手如林的同学里，从不自信到自信；不仅英语飞速进步，而且，从喜欢文科而惧怕理科到挑战我原来最怵的物理，包括挑战美国大学先修物理课程（我们中学竟然开设美国的AP课程！）而获得好成绩，等等（王道兴同学SAT物理科得满分800分——徐老师注）。挑战自我而不断超越，乐趣无穷。



三、原典英语学习法的一些tips

（见本书第二章）

深圳中学高三学生，王道兴 E-mail: sdlyszyyg@163.com

2008-9-1

徐老师评注：

早前，在家长和教师眼里，王道兴都不是一个学习上优秀的学生。他原先在深圳高级中学皇御苑分校读初中，中考时直升本校高中部的考试没有通过。



在中国，恐怕找不出任何一个教师或专家，向一个学习成绩并不优秀的初三学生推荐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都倍感艰难的英语素材，原版有声读物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此书难度超过英语专业8级）。徐老师推荐了。原因很简单，第一，对原典法的信心，第二，对王道兴同学的信心。后一条很关键。大多数场合，我会向初中生先推荐诸如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Black Cat 系列有声读物。从难度上比较，原版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比前者至少高了“三个级别”。循序渐进、拾级而上，这条教育常识，我懂。当然，教育还有更高的原理，我将其运用于指导中学生，指导王道兴同学。所以，向他推荐 *A Short History*，所以，他开始用原典法的感觉就一个字，难！这个感觉，是源自所使用素材，而非原典法本身。原典法本身具备降低学习素材难度的功效！否则，也不会有王道兴同学后来迅猛无比的过关斩将。

即便是难，真的难上加难，从王道兴同学个人“100%准确”的陈述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仅仅在课余时间坚持了两个半星期，就把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中完整的一章，Darwin's Singular Notion，听读下来了。从此，他的英语学习上了轨道——高速进步的轨道。

王道兴同学先前最崇拜的就是新东方的大牌英语教师。与很多着迷的学生一样，他带着录音机去听新东方大牌教师的讲座。新东方的老师对王道兴强调，千万不要去读 *Gone with the Wind* 啊，太难太难了，会非常打击学生的信心。

我则相反，专门向高中学生强烈推荐 *Gone with the Wind*。我知道如果用原典法就没有那么难。但不可能一点都不难，毕竟是原版经典。王道兴同学自述听到第8段，便有豁然开朗、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当然，开始的7段艰难无比，“第一次听特打击自信”。

其实，这“打击自信”的主观感受，也是自己强加给自己的心灵枷锁。1岁牙牙学语的孩子，不是一次两次，而是多少次听不懂妈妈与爸爸在说什么，但这一次次地听不懂，根本无法打击他们学语言的热情，

他或她，绝不会跟妈妈爸爸说：“拜托你们之间说话别那么快好不好，我一点都听不懂，很打击我的自信呢！”

当我们长大，就失去了很多很多童年的真。

Gone with the Wind 前7段MP3文件，加在一起也就大约4.5个小时的阅读量，如果坚持，每段听6遍，只要坚持27个小时。我相信王道兴同学有这个毅力。我的直觉没错。

王道兴同学读高二的时候，家长悄悄向我转述：孩子自己说（但嘱咐不让父母外传），不但 *Gone with the Wind* 早听完了，新东方大牌教师能教的英语，托福SAT什么的，他都能教了。这是我预料之中的结果。王道兴是个谦虚的学生，对外人他不会这么说，对爸爸妈妈他才说这种大实话。

我指导中学生用原典法学英语的时候，常会对他们提出两个很具体的目标——超越新东方大牌英语教师，超越大学英语教授。

我向学生解释，这个目标并非对大学教授不敬，而是强调，在互联网和多媒体时代，只要掌握了原典法，学生能一开始就从比他们长辈远为优越的高技术平台上起飞。

我向学生引用一句当代沙特阿拉伯人的名言：My grandfather rode a camel. My father rode in a car. I fly a jet airplane. （My grandson will ride a camel.）我爷爷骑骆驼，我爸爸驾汽车，我开喷气式飞机。（我孙子将骑骆驼。）

沙特阿拉伯人是在石油资源的意义上说此话，这很明智。我则在技术进步的含义上转用此话的前半段。在喷气式飞机的时代，你的前进速度应该超越你的祖父，否则就太没出息了——但他是骑骆驼的高手，而你，则未必是优秀的飞行师。

让我们对“骑骆驼”的高手们表示敬意。而最好的敬意就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我是“骑骆驼”长大的，甚至是步行长大的。现在向少年朋友们介绍开“喷气式飞机”的英语学习方法——原典法。说过了、介绍过了，也就完成了我作为教师和长辈的责任。用不用，有没有毅力去坚持用，



在你自己，少年朋友。

也许你不是少年，而是我的同辈；或者，虽属晚辈，但已是“骑骆驼”的高手。那我告诉你，我自己把英语的“骆驼”换掉了，收藏在漂亮的书阁里。在喷气式飞机时代强迫学生总骑骆驼，是不是长辈该做的事呢？你，应该有自己的判断。

如果长辈们习惯于骑骆驼而拒绝乘飞机，让他们一直骑下去好了。那是一个时代的象征。

让我们来学开“喷气式飞机”——原典英语学习法。

如果你想超越新东方大牌教师，请用原典法。

如果你想超越大学英语教授，请用原典法。

如果你想超越哈佛，请用原典法。

第二版自序

2007年7月本书第一版送到我手中但尚未在书市上架之时，我偶然读到媒体火热报道一套源自海外的英语学习产品隆重登陆中国。该系列产品冠名No Book English，直译“无书英语”，也常译为“移动英语”。媒体文字对其描述如下：“由美国哈佛大学的数十位资深语言专家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开发而成，凝聚了专家们的心血和智慧的精华。产品严格遵循语言学习的最本质规律，深度挖掘非英语国家人学习英语的困境……”

初闻No Book English之名，我一喜一忧。惊喜者，从No Book之名就可以推知，它应当是强调通过聆听而学习语言，这与本书倡导的方法一致，与我20多年前的主张一致。20多年前我就是用本书总结的经典英语作品聆听法，对孩子进行英语启蒙教育的。20多年之后No Book English登陆中国，岂不是我又多了一个同盟军。担忧者，从No Book之名亦可推知，其创作者们很可能矫枉过正了。外语学习要尽量“仿真”母语学习的过程，不必处处依赖书，但这并非说“不用书”就是正确的方向。

不久后一次搭一位朋友的便车，正巧他购买了No Book English，随身带随车带随时学。我就请他播放给我听。聆听之后未免失望。这套“哈佛大学英语资深专家团队”打造的英语学习产品，在技术上确实比40年前的英语900句进步了。但基本教学模式上它并没有运用现代心理语言学研究的成果，包括哈佛大学的心理语言学家们自己的研究成果。

上述直白的评论出自我的学术习惯。我知道汉语文化圈缺乏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的传统。批评他人的见解或作品，往往被看作不厚道，也会令编辑们很为难。许多极普通温和的学术性批评都可能引来恼羞汹汹的诉讼，由此牵连到无辜的编辑和出版社。No Book English



这套产品，许多网页上说它具有“哈佛大学授权证书”。若真是哈佛大学的专家团队所打造，我就能让本书的编辑释然。哈佛大学的专家学者们特别欢迎来自他人的挑剔与批评，这是他们的学术习惯。如果出自哈佛的一篇论文或一套丛书没有立刻引起热烈广泛的批评，反而会令教授作者们失落莫名。

哈佛的伟大，从不介意来自他人的批评或调侃。我想起一则关于哈佛大学的小故事。哈佛大学得以命名的捐款人，John Harvard先生的塑像，端坐在哈佛校园的大学堂University Hall的正前方。雕像上铭刻着John Harvard — Founder — 1638，应该表示哈佛大学由John Harvard于1638年“创立”（实际并非如此）。这座庄重安详的雕像不仅是著名的游览景观，也是哈佛大学本科学生们恶作剧的目标物。在哈佛大学，此雕像的另一个著名昵称是三谎谜雕像，或称三谎言雕像（Statue of the Three Lies），用谎谜或谎言来指称哈佛伟大的象征性雕塑，这体现了哈佛学者们自我调侃的传统。把学术作为一种人生的游戏——由此，既严肃学术又游戏学术——一种不易为东方学者企及的境界。

提起哈佛，能令我、令少年，浮想联翩。一套No Book English，也曾一度令我先那么惊喜，以为自己跻身为哈佛大学的同盟，然后又那么失望。由此，本书的第二版我打算学学哈佛学生们的“恶作剧”，把书更名为：超越哈佛。我知道学英语学得最好的中华少年们同有一个梦：上哈佛去！相信本书能对这些少年大有助益。从这个层面，我说超越哈佛，是认真的。

既然认真，就再多说几句。哈佛是名校之冠，人们无法忽视它的存在，连本书的书名都用它来吸引读者。然而，笔者更乐意提出不同看法刺激少年去思考。对待哈佛大学这类名校，少年应该有“说大人，则藐之”的气概。笔者经常跟那些对世界名校志在必得的少年说：如果你把最高的梦想锁定在哈佛、剑桥，那就太贬低了你自己独特的生命。哈佛的伟大常令“渺小”的个人敬畏，但哈佛能够成就其伟大，世界所有顶尖大学能够成就其各自的伟大，恰在于它们对“渺小”的个人独特性的珍重。正如当下哈佛大学网站的招生网页中（2008年6月浏览）多次

醒目引用的一位哈佛学生Victor Bicaхло的评语：“The people, the people and the people, that's what makes Harvard such a great place.”——平民，平民，还是平民，造就哈佛之伟大。或许你不同意这种观点，那么想一想你所崇敬的伟人，他或她的当年是否曾经是平民。

第一版写作的时候，我心中的读者群，首先是中学生，其次是大学生，再次是家长，最后是“普通”的一线英语教师。当然，我时时想起专家学者，打算和他们探讨。我原先的想法，是读毕此书的少年们能够自我觉悟，掌握正确的英语学习方法。第一版问世后，受到众多读者的好评。我的同事邝艳玲老师在她的亲戚朋友圈子里大力推荐，并亲自给予指导。“每一个孩子的英语能力都飞跃进步了，最弱最弱的也进入了班级前五名！”一个学期之后，邝老师对我说时，兴奋洋溢在脸上。在深圳市中学教师的继续教育课程中，我就原典法开过三次大型讲座，英语教师们反响热烈，同时他们渴望得到更具体的指导。邝老师的热心，中学一线英语教师们的热烈反响，令我感觉有必要向专家学者们推荐本书。专家们一旦接受科学前沿的理念，他们很容易影响一批教师、带动一大群学生。为此，我下笔写第二版，在以下四个方面增补修改。

第一，特意为专家学者撰写了一章（第3章），分析讲解原典英语学习法的科学依据，包括国际最前沿的研究。

第二，对学生运用原典法自学英语，提供更具体的操作性指导。

第三，对一线英语教师运用原典法教授英语，提供更具体的操作性指导。

第四，提供众多运用原典法的实际案例，包括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和英语教师自己写的运用原典法的切身体会。这些真实而丰富的个案，对读者会有启发有帮助。

这里要赶紧强调一点，虽然增补的第3章专门为专家博导而作，但它也百分百适合少年学生阅读。早在10多年前，我就彻底丧失了写学术论文的兴趣，由此封笔于学术期刊。身为大学教师，这种“离经叛道”，或许成为我写作水平提升的重要原因。由此，我逐渐学会了写通俗易懂且言而有物的文章。我相信本书第3章，既做到了深入浅出，又



做到了深入浅出，少年读者完全能读懂。一旦认真阅读，他们中必定会成长出新一代的语言专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语言学家，超越当年的赵元任先生。

笔者预见，20年后中国学生的英语水平将“超印赶美”——超过印度学生、赶上美国学生。这预见匪夷所思，所以，我原本打算在本书专辟章节，用美国学者大规模纵向研究的成果，来分析为什么中国学生能够做到“超印赶美”，然后就可以将此宏大理想付诸实践——令两鬓斑白的我激动不已。但转念再思，米诺的维纳斯之绝美，因断臂而更富幻觉之美、创意之美、梦想之美。于是我决定“东施效颦”一回，把这美丽的梦境和宏大的创意，留给雄心勃勃的少年读者去实现。

为了把远古智慧与现代学术贯通起来，原典英语学习法在第二版引入了两大文明的原典级大师，荷马与仓颉。笔者笃信，这两位大师孕育的文化的“密码”或“基因”，已经完全涵盖了语言学习最重要的纲领和原则。笔者称之为语言学习的荷马秘笈与仓颉秘笈。这又令我想起众所周知的达·芬奇密码。达·芬奇喜欢在他的作品中留下种种伏谜，令后人悬思不已。但历史上并不存在Dan Brown先生所断言的那种达·芬奇密码。然而，纵观五千年的文明史，确实一直存在着本书将揭秘的荷马密码和仓颉密码（或称荷马秘笈和仓颉秘笈）。殊为可惜的是，人们，包括专家博导，视而不见这密码——它太显著了，比明码更清楚更形象，以至于大众对它反而熟视无睹。每每想起此，每每令我震撼，对远古智慧更加神往。

笔者确信，认真按照荷马秘笈与仓颉秘笈去学习英语，学习任何一种语言，少年的语言能力都能够炉火纯青而登峰造极。

什么是荷马秘笈？什么是仓颉秘笈？为什么荷马秘笈是英语学习的“九阳神功”？为什么仓颉秘笈是英语学习的“乾坤大挪移”？请同学少年开卷，请专家博导明鉴。

徐火辉

2008年8月29日